

汉中市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汉中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宣传贯彻中、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民政工作有关政策及相关配套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直接负责市级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党建工作。

3、负责制定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政策、规划和实施意见，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

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6、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婚姻、殡葬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负责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0、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1、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12、负责民政事业费的分配、监督和管理。

13、负责直属机关党委党建工作。

14、承担全市脱贫攻坚行业扶贫兜底保障工作。

15、负责民政领域招商引资工作，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负责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市民政局设置六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精神文明建设、政策调研等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和机关及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与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民政普法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2、社会救助科：拟订社会救助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协助做好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工作；负责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指导农村敬老院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3、社会事务科：负责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工作，承办港、澳、台公民收养儿童的登记管理。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收养登记、救助保护等机构管理服务工作。

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区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全市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城乡社区建设政策、规划和实施意见，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务公开工作。管理市级社区服务信息系统，协调推进社区服务信息化工作。协助做好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5、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科：拟订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有关办法并指导实施；负责管辖权限内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承担在汉省级以上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市级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市民政局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拟定促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社会组织人才、志愿者队伍建设。

6、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

督促执行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等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及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标准制定，拟定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负责拟定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和分配，指导和监督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拟订全市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全市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负责社会捐赠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福利院、残疾人社会福利、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

三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1、汉中市社会福利院：负责入住的城市三无和孤残儿童等院民基本生活、康复医疗、手术矫正、心理健康、护理教育、关爱照护等工作。副处级规格，财政全额拨款。

2、汉中市救助管理站：负责城市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护送求助人员返乡，以及对困境、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人实施主动救助、心理疏导和帮教。正科级规格，财政全额拨款。

3、汉中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的发行、销售、管理工作，筹措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正科级规格，经费性质为自收自支。

二、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势。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三个年”活动为抓手，以改革创新精神激发民政工作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有新成效，在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上有新进展，在改进和提升服务水平上有新提高，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厚植幸福根基，以一流工作质量和成效服务城乡群众，以一域之光为全局增光添彩。2023年民政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任务：

（一）抓社会救助改革提质增效，兜牢兜准基本民生底线。一是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接续推进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十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推进各类救助资源整合、信息融合、制度衔接。从“单一救助”到“多元救助”，对遭遇急难、重大生活困难、复杂急难等情况实施多部门综合救助帮扶，确保“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二是**加大助力乡村振兴兜底保障力度。**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困难户等的跟踪监测，加大低保等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力度，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推进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社会福利、医疗救助、扶残助残政策配套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

返贫底线。三是提高困难对象救助保障标准。健全完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655元/人月和5400元/人年，城市、农村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10260元/人年和7020元/人年，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取暖补贴等补助。四是完善综合发现社会救助机制。健全“群众网上申报+基层走访发现+平台监测预警+救助服务热线”的综合发现救助机制，加大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扩展信息核对范围，提升对象认定准确率，让救助从“被动申请”到“主动推送”。五是多方位提升救助服务水平。积极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发挥村（居）社会救助协理员、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作用，紧盯“突发急难”实施分层分类递进救助，紧盯“特中之特”提升特困对象照护水平，紧盯“社会关切”落实重病、重残对象专项救助，使救助更精细、更多元。

（二）抓养老服务拓展升级，激活多元主体。一是深入宣传贯彻新颁布《陕西养老服务条例》。要以宣传贯彻《条例》为契机，发挥牵头作用，完善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养老服务重要政策、重要工作、改革创新事项，积极配合市、县（区）人大抓好《条例》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二是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实施10个敬老院护理、消防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培育打造10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点，建设老年人助餐点100个。对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情况周调度、月排名、季督查，督促其充分发挥作用。加快推进市社会福利院搬迁建设项目，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力争建成全省一流的市级福利机构。加大对独居、高龄、特困、失能等困难居家老年人定期开展“四个一”巡访关爱，及时发现、迅速救助，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三是创新养老服务方式。推动“互联网+养老”，积极发挥市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作用，全面采集老年人信息，摸清服务需求，配备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实现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分层分类为老年人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以及康复照护，推进经济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让更多的老人可以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养老服务。

四是做大做强养老产业。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大政策背景下，加快发展“银发经济”已经成为全社会普遍共识，康养产业机遇空前、潜力巨大。要立足汉中独特区位优势 and 生态优势，聚力打造“医养在汉中”城市名片和“真美汉中、康养福地”特色品牌，完善各项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养老产业，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建设一批独具特色的养生养老大项目、好项目，力争将汉中打造成为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绿色康养之都。

五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依托驻汉院校建设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支持社会力量创办养老服务职业培训机构。完善薪酬体系，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

补贴、持证奖励、满年限奖励等激励制度，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激发工作积极性。要为优秀护理员评定技术职称、授予荣誉称号，通过公益广告、典型引领等方式广泛宣传，提高社会对养老服务业的认同感，让更多优秀人才投入养老服务行业。

（三）抓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提升服务能力。一是**强化儿童福利保障工作**。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全方位提供关爱服务和保护措施，全力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生活无忧、健康成长。实施“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积极创建示范性儿童福利机构。二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积极发挥市县未保办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完善“六大保护”工作格局，推动构建市、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村（居）民委员会为主要阵地的四级工作网络，建成177个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落实留守儿童监护责任。要助力儿童友好城市创建，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主动发现机制，对各类困境儿童实行市县镇三级定期走访，持续关心关爱，确保全覆盖，无遗漏，让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各界的温暖惠及更多未成年人。三是**落实监护责任**。定期专项排查机构孤儿、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

等群体信息，做好监护缺失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工作。积极推广南郑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经验做法。

（四）抓基层治理融合创新，凝聚治理合力。一是**强化党组织对基层治理的领导**，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社区、进村组”。不断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建设，依法深化村（居）民自治、规范村（居）务公开、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完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居）民自治机制。二是**推进村级组织减负增效**，强化源头治理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监管机制，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深入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要服务城镇化建设，加强科学研判，优化社区设置，“拆大并小”、适度调整，合理划分社区网格、建强网格员队伍。三是**加快城乡社区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通过“一街（镇）一策”“一社（村）一策”，采取补建、购置、租赁、改造、新开发楼盘规划配套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短板，全年建成8个省级标准化示范社区、1个城镇社区服务站、36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6个智慧社区。强化易地扶贫搬迁点集中安置点社区治理，促进群众有效融入，增强群众对安置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四是**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加大村（居）委会干部、社区工作者培训力度，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300名，推动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岗位等级序

列和薪酬正常增长机制全面落地，有序推动“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目标实现。**五是继续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农村五级、社区七级防控体系作用，指导社区摸清重点人群健康情况，做好因疫生活困难群众救助和帮扶工作，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良好氛围。

（五）抓社会服务改革发展，做强专项事务。一是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规范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市内通办”“省内通办”。加强婚姻登记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优化婚姻登记功能区域设置，提升登记服务水平，将婚姻登记中心打造成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婚俗的重要宣传窗口。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加强婚姻家庭辅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进志愿者、资源整合等方式，为有需求的婚姻当事人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进婚俗改革，谋划婚俗改革系列活动，加大婚俗改革宣传力度，加大天价彩礼整治，培育一批婚俗改革示范镇、村（社区）。二是**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做好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工作政策文件宣传贯彻，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强殡葬事务管理，持续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巩固“活人墓”“硬化大墓”整治成果。做好清明节、寒衣节文明祭扫工作部署和服务保障。要全力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完成西乡县殡仪馆迁建项目，宁强县、留

坝县殡仪馆新建项目，宁强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主体工程，汉中殡仪馆、勉县殡仪馆维修改造项目，加快补齐火葬区殡仪馆“空白点”。加强殡仪馆管理，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的丧葬服务。

三是精准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面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全程网办”，强化核查精准救助。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建设，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实施4个精神残障社区康复项目，为精神残障患者提供免费康复服务。

四是提升救助服务管理水平。认真贯彻中省救助管理工作规程，推进救助管理区域中心试点工作，加大“互联网+救助寻亲”力度，持续推进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工作。加强街面巡查，确保流浪乞讨人员人身安全和基本生活保障。

五是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加强调研和论证，稳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促进汉中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加强地名命名更名管理，规范地名拼写和使用，落实地名备案公告制度。推进优秀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做好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工作，建立市、县（区）地名保护名录，推进乡村地名服务和文化建设。完成宝汉线和19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第五轮联检工作任务。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确保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六是加强福彩发行管理。扩大福利彩票公益性宣传，大力推进福利彩票销售标准化、规范化和渠道精细化管理，

加强代销行为监管，全力稳站点、增销量、保安全，确保年销售突破 3 亿元。

（六）抓社会组织管育有序，激发“五社”活力。一是**创新监管模式**。坚持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持续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二是**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培育市级“3A”级以上社会组织 30 家，打造“三星级”以上社会组织党组织 50 个以上。引导动员社会组织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六大行动”，把汉中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打造成全省标杆。三是**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全力冲刺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三年行动，社区社会组织总数突破 5000 家，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品牌不少于 30 个。四是**深化“五社联动”**。全面推广“五社联动”试点经验，实现镇级社工站服务、社区（村）级社工室服务、社区（村）级志愿服务组织全覆盖。全市社工人才突破 1600 人，注册志愿者突破 25 万人，有记录时长的注册志愿者达到 50%。要发挥“五社联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台作用，充分整合基层民政业务，鼓励社会组织在扶老、助困、救孤、济困等民政民生领域开展专业化和精准化服务，不断延伸为民服务触角，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

(机关) 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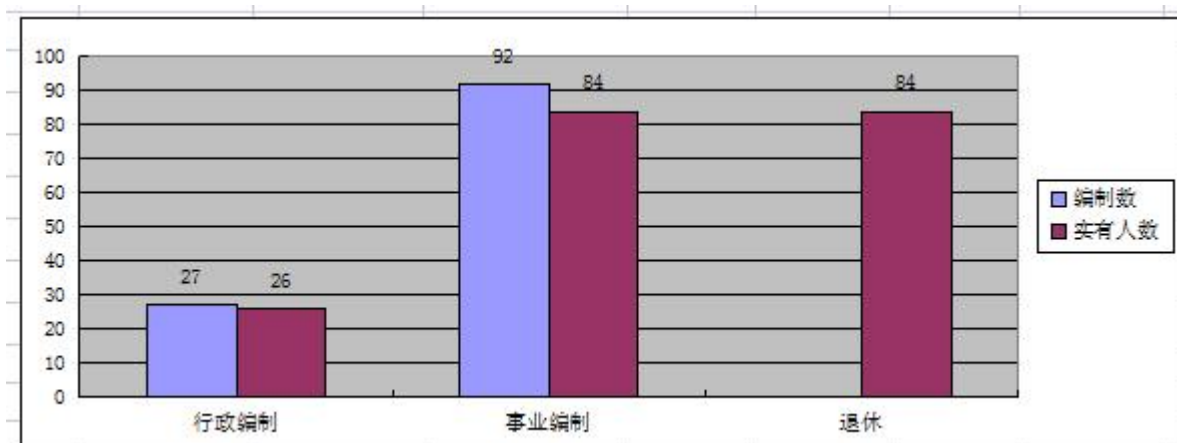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当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汉中市民政局本级（机关）	
2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3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事业编制 92 人；实有人员 110 人，其中行政 26 人、事业 8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4 人。

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193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重点任务增多导致专项业务经费增加以及人员经费自然增长；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193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3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重点任务增多导致专项业务经费增加以及人员经费自然增长。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93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3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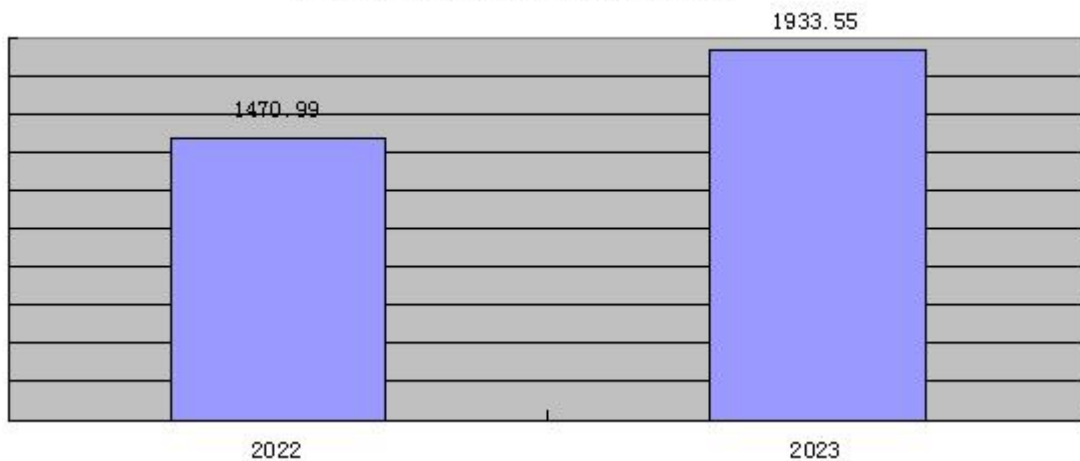
较上年增加 46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重点任务增多导致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134.7 万元、因工资养老等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327.86 万元；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93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33.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重点任务增多导致专项业务经费增加 134.7 万元、因工资养老等社保基数调整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327.8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33.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6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重点任务增多导致专项业务经费增加以及人员经费自然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3.55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80201) 408.28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65.03 万元, 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中的“工资福利支出”有增加(人员经费自然增长、与上年相比新增 2 人)、公用经费有增加(去年公用经费列支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 科目中)。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80202) 25.85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8.75 万元, 原因是 2022 年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全部使用这个科目, 而 2023 年分开单列的原因。

(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 6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6 万元, 原因是本年新增社会救助专项工作经费 50 万元、社区和居家基本养老服务专项工作经费 8 万元、减少市慈善协会专项工作经费补助 2 万元。

(4) 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 2.3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07 万元, 原因是退休人员中本年新增 1 人护理费。

(5) 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02) 5.6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0.35 万元, 原因是退休人员中有 2 人新增护理费、1 人新增独生子女费补助。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 160.0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6.58 万元, 原因是本年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有新增 2 人保险支出。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66.14万元,较上年增加4.42万元,原因是本年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有新增2人缴费支出。

(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1005)753.99万元,较上年增加116.3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专项业务经费42.85万元,人员经费自然增长73.4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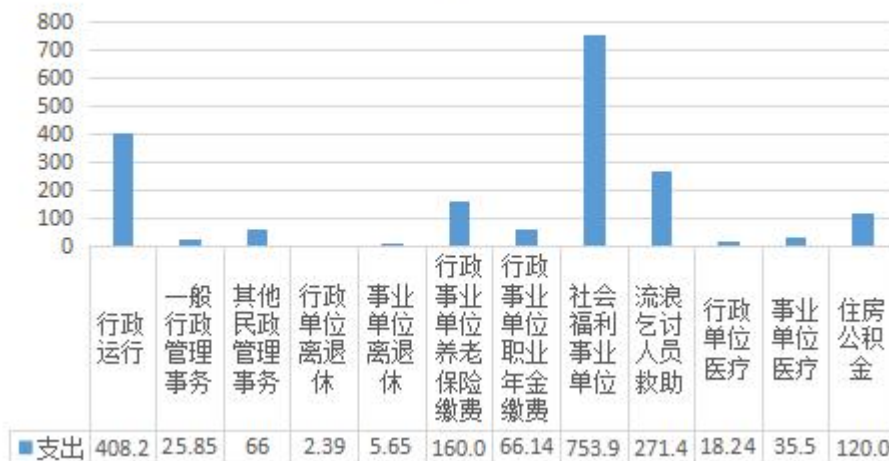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082002)271.47万元,较上年增加71.53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专项业务经费30万元,人员经费自然增长41.53万元。

(10)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8.24万元,较上年增加3.37万元,原因是本年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11)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35.50万元,较上年增加0.23万元,原因是本年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12) 住房公积金(2210201)120.01万元,较上年增加27.43万元,原因是本年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3.5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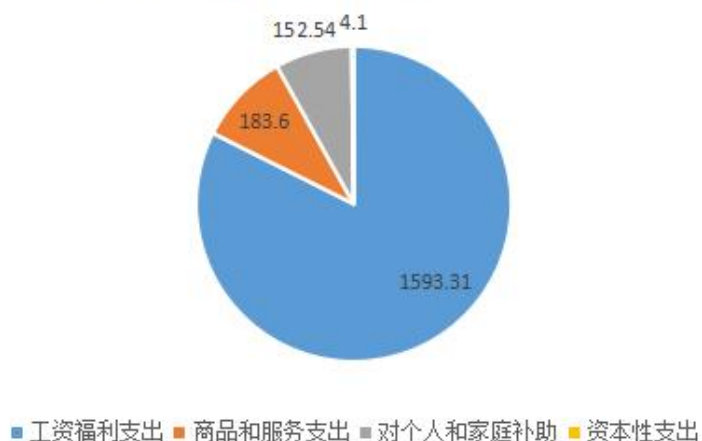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301）1593.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5.04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增长、本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8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3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及机构运行经费、社区和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经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52.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42 万元，原因是市社会福利院供养的特困人员、孤残儿童救助，市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经费有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购买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万元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33.5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516.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7.8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增长、本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6.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95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社区和居家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经费、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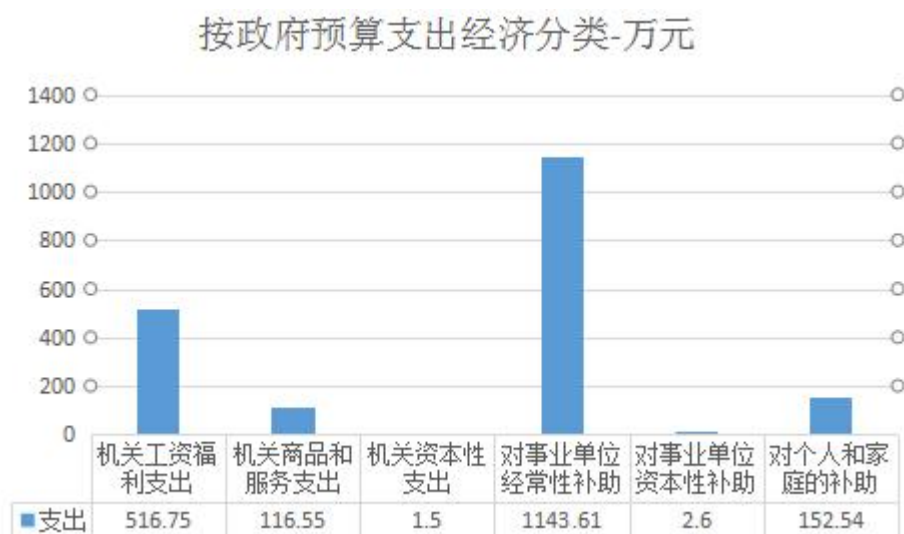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购买办公设备。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143.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85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自然增长、本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导致缴费支出增加；市民政局本级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养老工作经费，市社会福利院供养的特困人员、孤残儿童救助，市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经费有增加。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 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购买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52.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42 万元，原因是市社会福利院供养的特困人员、孤残儿童救助，市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经费有增

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1.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 万元（-8.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6 万元 (-3.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8 万元 (-10.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市救助站减少 1 辆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001 万元 (-0.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会议经费。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 万元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没有预算培训经费。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2 月 28 日	100 人	2.2	
2	全市民政工作中分析会议	2023 年 7 月 20 日	100 人	2.2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33.5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工作人员本年新增 1 人，相应增加定员定额公用经费。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政府性基金：指按照规定列支的用于社会福利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行政运行：反映民政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汉中市民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表15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是	不涉及

- 注：1. 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2. 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3. 对于“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市县可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批复情况统一要求，如确定公开，则在模板中相应增加该表。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9,335,515.00	一、财政拨款	19,335,515.00	一、财政拨款	19,335,515.00	一、财政拨款	19,335,515.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335,515.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5,405,515.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167,477.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4,724,111.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50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0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5,0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404.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1,436,134.00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93,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6,00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209,000.00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97,964.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7,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73,00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5,404.00
		10、卫生健康支出	537,363.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41,000.00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1,200,188.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35,515.00	本年支出合计	19,335,515.00	本年支出合计	19,335,515.00	本年支出合计	19,335,515.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9,335,515.00	支出总计	19,335,515.00	支出总计	19,335,515.00	支出总计	19,335,515.00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9,335,515.00	14,876,515.00	529,000.00	3,9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97,964.00	13,138,964.00	529,000.00	3,930,0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001,321.00	3,820,821.00	262,000.00	918,5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82,821.00	3,820,821.00	262,00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500.00			258,5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60,000.00			66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2,025.00	2,342,02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28.00	23,92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76.00	56,47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251.00	1,600,25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370.00	661,370.00			
20810	社会福利	7,539,931.00	4,854,431.00	174,000.00	2,511,5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539,931.00	4,854,431.00	174,000.00	2,511,5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714,687.00	2,121,687.00	93,000.00	500,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14,687.00	2,121,687.00	93,000.00	5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363.00	537,36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363.00	537,36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400.00	182,4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963.00	354,9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188.00	1,200,1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188.00	1,200,18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188.00	1,200,188.00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9,335,515.00	14,876,515.00	529,000.00	3,930,0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933,111.00	14,724,111.00		1,209,00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6,775.00	1,656,775.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6,118.00	2,856,118.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8,083.00	1,748,083.0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100.00	270,10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6,065.00	386,065.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3,428.00	3,733,42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5,922.00	545,92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4,329.00	1,054,329.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4,492.00	224,49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878.00	436,87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2,400.00	182,4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963.00	354,96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298.00	14,29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72.00	60,07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09,442.00	409,44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746.00	790,74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9,000.00			1,209,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6,000.00		529,000.00	1,307,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000.00			90,00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0.00		38,5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000.00			13,000.00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			5,000.00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00			800.00	
30204	手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00		2,2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00.00			10,000.0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		2,000.00	4,00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0.00			15,000.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0.00		3,000.00	20,00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0.00			15,000.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0.00		15,000.00	8,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9,335,515.00	14,876,515.00	529,000.00	3,93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1,200.00			131,200.0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0.00		19,000.00	5,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18,500.00			118,5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00.00			37,000.0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44,000.00			44,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6,000.00			16,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		1,50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20,000.00			120,000.00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80,000.00			8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95,000.00			95,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00		45,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0.00		12,000.00	27,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00.00		38,000.00	2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10,000.00		250,000.00	6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00.00		47,8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00			2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00.00			28,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500.00		10,000.00	259,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5,404.00	152,404.00		1,373,00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80,404.00	80,404.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2,000.00	72,000.00			
30306	救济费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73,000.00			1,373,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41,000.00			41,000.00	
310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15,000.00			15,000.00	
310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6,000.00			26,000.00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5,405,515.00	14,876,515.00	529,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7,964.00	13,138,964.00	529,0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082,821.00	3,820,821.00	262,0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082,821.00	3,820,821.00	262,00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2,025.00	2,342,02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928.00	23,92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476.00	56,47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251.00	1,600,251.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1,370.00	661,370.00		
20810	社会福利	5,028,431.00	4,854,431.00	174,0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28,431.00	4,854,431.00	174,0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14,687.00	2,121,687.00	93,0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14,687.00	2,121,687.00	93,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7,363.00	537,36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363.00	537,36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2,400.00	182,4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963.00	354,96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188.00	1,200,18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188.00	1,200,18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188.00	1,200,188.00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5,405,515.00	14,876,515.00	529,000.00	
301				14,724,111.00	14,724,111.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56,775.00	1,656,775.0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6,118.00	2,856,118.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48,083.00	1,748,083.0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100.00	270,10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6,065.00	386,065.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3,428.00	3,733,428.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5,922.00	545,92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4,329.00	1,054,329.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4,492.00	224,49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878.00	436,878.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2,400.00	182,4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963.00	354,96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298.00	14,29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72.00	60,07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09,442.00	409,44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90,746.00	790,746.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000.00		529,00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0.00		38,50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4	手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00		2,20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0		2,000.00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5,405,515.00	14,876,515.00	529,00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0		3,00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0		15,0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0.00		19,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14	租赁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		1,500.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6	劳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0		15,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00		45,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0		12,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00.00		38,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5,000.00		25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00.00		47,80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00		1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5,404.00	152,404.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80,404.00	80,404.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2,000.00	72,000.00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3,930,000.00	
503	汉中市民政局	3,930,000.00	
503001	汉中市民政局	918,500.00	
	专用项目	918,500.00	
	市慈善协会补助经费	80,000.00	市慈善协会开展慈善捐赠活动，政府购买服务补助经费
	非税预算	58,500.00	国有资产房屋租金收入返还房屋维修及房租税金
	汉中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80,000.00	按照省厅和市局上工作安排部署，我市大力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城镇社区要100%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农村社区要达到50%建成农村互助幸福院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500,000.00	困难群众救助，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开展好此项工作，需预算一定比例的救助工作经费
	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	40,000.00	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对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的党风廉政工作
	市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经费	40,000.00	对全市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培训、标准化建设、“评星晋级”、“五星创建”、发展入党积极分子等
	业务费	120,000.00	保障市民政局机关本级开展业务工作履职所发生的各项支出需要
503002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2,511,500.00	
	专用项目	2,511,500.00	
	医疗垃圾处理费	32,000.00	附属民康医院每年医疗垃圾处理费固定支出
	非税预算	17,500.00	用于房屋维修及房租税金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及机构运行经费	160,000.00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开展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	928,000.00	市社会福利院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儿童护理教育经费	52,000.00	保障市社会福利院供养的孤残儿童护理教育经费
	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1,209,000.00	保障市社会福利院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发放，保证福利机构正常运转
	院民取暖补贴	113,000.00	保障市社会福利院集中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孤残儿童供热采暖
503003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500,000.00	
	专用项目	50,000.00	
	救助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300,00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专项经费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及机构运行经费	200,000.00	用于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开展支出

表13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上年									当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219858.37	125848.37		18080	107768.37		107768.37	44010	50000	158500	114500		17500	97000		97000	44000		-61358.37	-11348.37		-580	-10768.37		-10768.37	-10	-50000
503	汉中市民政局	219858.37	125848.37		18080	107768.37		107768.37	44010	50000	158500	114500		17500	97000		97000	44000		-61358.37	-11348.37		-580	-10768.37		-10768.37	-10	-50000
503001	汉中市民政局	149170	55160		16080	39080		39080	44010	50000	99000	55000		16000	39000		39000	44000		-50170	-160		-80	-80		-80	-10	-50000
503002	汉中市社会福利院	29000	29000		1000	28000		28000			28500	28500		500	28000		28000			-500	-500		-500					
503003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41688.37	41688.37		1000	40688.37		40688.37			31000	31000		1000	30000		30000			-10688.37	-10688.37			-10688.37		-10688.37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慈善协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	
		其中: 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迎接慈善发展新阶段, 提高慈善项目执行力; 目标2: 强化慈善募集机制, 推进慈善组织建设; 目标3: 深化慈善宣传工作, 共镶慈善协作合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实施慈善项目	19大类65个小项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慈善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	
			指标2: 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项目进度及时完成	100%	
			指标2: 募集资金及时下达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节约,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不断提高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有所提升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助人群满意度	≥90%		
		指标2: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非税预算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5		
	其中: 财政拨款		5.8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国有资产房屋维修、房租缴纳税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房屋维修、缴交税金	3000平方、房屋出租税金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房屋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维修、及时缴税	及时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勤俭节约,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保值增值正常使用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资产不闲置	不闲置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国有资产发挥效益	效益明显	
			指标2: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汉中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			
	其中: 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全面评估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完成情况, 接受上级检查评估, 并巩固完善全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工作。(2020年我市被省民政厅列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市, 2021年我市被民政部、财政部列入全省唯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省级居家和社区养老工作		1个项目	
			指标2: 中央居家和社区养老工作		1个项目	
		质量指标	指标1: 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		100%	
			指标2: 农村互助幸福院覆盖率		≥ 50%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时间节点要求推进		及时完成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勤俭节约,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		≥ 5%	
			指标2: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巩固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稳步提升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指标2: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支持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确保2023年各项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单位个数	1个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勤俭节约、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1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救助应保尽保	10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指标2:					
.....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市纪委、监委工作机构实行综合派驻, 驻市民政局纪检组负责巡察、监督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的党风廉政工作, 保证工作开展所需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纪检组日常办公所需经费	5名工作人员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贯彻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	各单位全覆盖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工作实施及时性	及时办理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节约,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党风政风廉洁从政	巩固提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廉洁从政形成高压态势	长期坚持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干部廉洁自律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2: 干部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社会组织党工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		
	其中: 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对全市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培训、标准化建设、“评星晋级”、“五星创建”、发展入党积极分子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党建工作培训	100人次2次	
			指标2: 评星晋级活动	1次	
			指标3: 五星创建活动	2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社会组织规范运行	规范运行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及时性	1月-11月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节约,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健康发展	
			指标2: 党建引领社会组织	党建引领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在党的领导下发展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活动	坚持党的领导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组织对服务管理的满意度	≥90%	
			指标2: 社会群众对社会组织发展的满意度	≥8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	
	其中: 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保障市民政局机关开展业务工作履职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5.7万人	
			指标2: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2.25万人	
			指标3: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保障	5.4万人	
			指标4: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0.05万人	
			指标5: 困境儿童生活救助保障	1.9万人	
			指标6: 区划地名、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社会组织管理、基层社区建设和治理、儿童及残疾人福利、慈善捐赠等工作	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质量指标	指标1: 办事程序规范	依法依规	
			指标2: 服务群众质量满意度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服务群众及时性	及时办理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节约,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服务群众热心、及时	巩固提升	
			指标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保障有力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民政服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效能提升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5%	
			指标2: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	
		其中: 财政拨款		3.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提升服务对象生活环境。 目标2: 优化机构内部环境, 改善生活质量。 目标3: 贯彻落实环保政策, 符合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固定标准	1个	
			指标2: 公办社会福利供养机构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足额及时拨付,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2023年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符合医疗机构行业要求, 防止交叉传染	$\geq 90\%$	
			指标2: 符合医废垃圾处理要求	$\geq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优化环境、提升保障质量, 建设良好机构	$\geq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加强资金资金保障, 促进福利机构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指标2: 福利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非税预算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5		
	其中: 财政拨款		1.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性。 目标2: 保障国有资产运行正常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固定指标, 房屋租金。	3.5万	
			指标2: 公办社会福利供养机构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国有资产日常维护, 保证安全运行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有效保障房屋资产日常运行	2023年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房屋日常维修支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维护, 提高其安全生产。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优化房屋资产的保值性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2: 福利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及机构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		
	其中:财政拨款		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进一步改善社会福利机构保障能力, 提升基础设施条件。 目标2: 增强兜底保障功能, 提升社会福利机构服务水平。 目标3: 保障服务对象生活条件不受影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社会福利机构	1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保障福利机构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023年全年	
			指标2: 保障服务对象生活条件、生活设施的运转维护	100%	
			指标3: 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足额及时拨付,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	100%	
			指标2: 全年机构必要运转	2023年全年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增强兜底保障功能,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100%	
			指标2: 提升服务对象生活环境, 保障服务对象生活不受影响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为供养对象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100%	
			指标2: 确保困难群众保障工作及相关机构正常运转	2023年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2: 福利机构满意度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2.8		
	其中:财政拨款		9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工作,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目标2: 社会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执行到位。 目标3: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供养对象得到有效监护。 目标4: 切实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目标5: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	115人	
			指标2: 集中供养孤儿	62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指标2: 开展政策落实情况, 建立健全救助制度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足额及时拨付,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95%	
			指标2: 人员经费及时保障到位	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	指标1: 特困人员820元/月	115	
			指标2: 孤儿1400元/月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100%
	指标2: 落实国家对特困群体的政策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2023年全年	
			指标2: 持续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2023年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指标2: 孤儿满意度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儿童护理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		
	其中: 财政拨款		5.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障机构内儿童得到有效监护。 目标2: 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目标3: 补充机构公用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福利机构孤儿。	62人	
			指标2: 护理教育经费, 每人每年1500元	全年	
		质量指标	指标1: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指标2: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行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足额及时拨付, 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2023年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福利机构正常运转。	≥90%
	指标2: 保障服务对象日常所需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有效推进机构日常保障, 促进福利机构持续发展	2023年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9		
	其中: 财政拨款		120.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确保公办福利机构聘用人员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 机构正常运转。 目标2: 按标准下达聘用人员薪酬, 保障聘用人员待遇。 目标3: 按时下达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确保供养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福利机构聘用人员。	53人	
			指标2: 福利机构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标准	3800	
		质量指标	指标1: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00%	
			指标2: 保障供养机构人员稳定	≥90%	
			指标3: 公办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下达资金, 保障聘用人员薪酬待遇	2023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有效保障	100%	
			指标2: 社会福利机构正常运转。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有效保障聘用员工资薪酬, 使福利机构人员稳定, 可持续开展工作	2023年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福利机构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院民取暖补贴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	
		其中:财政拨款		11.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障困难群众冬季取暖。 目标2: 改善居住条件, 提高生活质量。 目标3: 切实实施好社会保障兜底工作, 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人	115人	
			指标2: 集中供养孤儿	62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专项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200	
			指标2: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民生保障兜底政策, 提高服务对象生活保障水平。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照冬季取暖时限	2023年全年	
			指标2: 资金足额按时拨付。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资金及时拨付, 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100%	
			指标2: 改善了服务对象的生活环境, 贯彻落实了政府关怀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持续保障服务对象生活质量, 继续落实救助政策	2023年全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2: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救助人员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其中: 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 保障其基本生存权益。 目标2: 协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针对存在外出流浪风险人群做好源头预防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救助补助率	≥9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总投资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使用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稳步提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完善救助站设施设备、健全救助功能	完善、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升救助管理水平, 提升救助效果, 增强救助能力	提升、增强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指标2: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及机构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汉中市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为受助人员提供各项生活救助、返乡救助、后勤保障;</p> <p>目标2: 房屋、水电、消防、空调、监控等基础设施设备购置、维修改造及劳务费, 机构及工作人员卫生防疫; 救助人员物资仓库租赁;</p> <p>目标3: 跨省市站际沟通协作, 陕川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开支; 救助管理及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 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 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平台运行保障及未成年人保护有关信息的调查、统计、分析, 信息发布; 全市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业务培训</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救助补助率	≥95%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信息响应时间	≤5分钟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总投资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使用率	≥9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流浪乞讨人员生存权益得到基本保障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完善救助站设施设备、健全救助功能	完善、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升救助管理水平, 提升救助效果, 增强救助能力	提升、增强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满意度	≥85%	
			指标2: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汉中市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1	人员经费	1487.65	1487.65	
	任务2	公用经费	52.9	52.9	
	任务3	专项经费	393	393	
	金额合计			1933.55	1933.55
年度总体目标	1.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2.汉中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汉中市社会救助工作、市福利院院民基本生活保障、院民取暖补贴、社会福利机构聘用人员薪酬待遇、孤残儿童护理教育、医疗垃圾处理、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及机构运转、救助人员专项补助等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经费覆盖人数		106人
			聘用人员薪酬待遇保障人数		53人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次数		1次
			慈善协会实施慈善项目		19大类65个小项
			集中供养城市特困人员		115人
			集中供养孤残儿童		62人
		质量指标	医疗、生活垃圾规范处理达标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效		1月1日-12月25日
			城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检查频次		≥2次/年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10日之前		
	成本指标	部门经费不超预算		≤1933.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政管理服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各界对民政工作满意度		≥90%	

备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3、市县根据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情况，统一部署，积极推进。

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